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农字〔2024〕80号

关于第三次调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1761号）、县政府第 46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按照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《关于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调剂的函》（化农科函〔2024〕224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尕斯台日光能温室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第一批中央资金 400 万元）调剂至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食用菌生产基地菌棒生产项目 100 万元、化隆县千佛缘现代农业产业园温棚建设项目（寿光模式）300 万元。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；



Quark 夸克
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)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)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

二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附件：关于第三次调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明细表

2024年9月29日



抄报：李照本副县长、马冠毅副县长

抄送：本局相关股室存档



 **Quark 夸克**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附件：

关于第三次调剂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明细表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依据		项目类别	项目投入（万元）			备注
			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	县政府批复文号		小计	中央资金		
							第一批	第二批	
		合计				0	0	0	
1	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尔茅台日光能温室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2023年第8次会议通过	化政函【2024】64号	产业	-400.00	-400.00		将化财农字（2024）1号文件中安排资金400万元调剂
2	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化隆县德恒隆乡哇加滩食用菌生产基地菌棒生产项目	2023年第8次会议通过	化政函【2024】261号	产业	100.00	100.00		
3	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化隆县千佛缘现代农业产业园温棚建设项目（寿光模式）	2023年第8次会议通过	化政函【2024】64号	产业	300.00	300.00		



 **Quark 夸克**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